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京应急通〔2018〕6号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 全面实施“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精细化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我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全面实施“五项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五项制度”是指主要负责人考核制度、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制度、专职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安全承诺公告制度。通过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实施“五项制度”，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

## 二、实施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

## 三、主要内容

### （一）主要负责人考核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等的通知》（安监总厅宣教〔2017〕15号）要求，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实施主要负责人考核制度（见附件1）。每年年初，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管理知识考核。其中：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由各区安全监管局组织对辖区内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未通过且补考仍未通过的，进行约谈、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 （二）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意识，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实施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制度（见附件2）。每年年初，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上一年度的法定职责履行情况，向安全监管部门汇报。其中：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由

各区安全监管局组织辖区内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

### （三）专职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的通知》（京安监发〔2016〕18号）要求，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专职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见附件3）。通过在生产企业设立专职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设立专职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 （四）安全风险研判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要求，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实施安全风险研判制度（见附件4）。企业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等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到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究和管控责任。

### （五）安全承诺公告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要求，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实施安全承诺公告制度（见附件5）。在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制度落实基础上，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要每天签署安全承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职责，并将企业安全运行的状态和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同时，企业每日要将安全承诺公告内容上报区安全监管局，由区安全监管局在政府网站上统一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四、工作要求**

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实施“五项制度”，是有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安全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积极推动，务求实效，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于逾期未落实有关要求的企业，各区要采取约谈、通报、公开曝光等措施；对于拒不执行的企业，要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市应急管理局将把“五项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区的考核，并加大对相关企业抽查力度，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将进行通报。

2018年12月31日前，我市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要全面实施落实“五项制度”。各区安全监管局要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有关部署落实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请各区安全监管局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各有关企业。

- 附件：1. 主要负责人考核制度实施细则  
2. 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制度实施细则  
3. 专职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实施细则  
4. 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实施细则  
5. 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



(联系人：逢磊；联系电话：88011325)

附件 1:

## 主要负责人考核制度实施细则

### 一、考核内容

1. 国家以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2.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其他法律法规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国家有关化工行业安全准入（限制）条件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要求；地方政府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管理要求，组织企业安全检查的主要方式。

4.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的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基本要求。

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PSM）的主要要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主要内容，企业构建安全文化的基本路径、方式方法。

6. 本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主要的辅助材料）的危险特性和防护要求，本企业工艺技术路线的安全特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主要风险及管控措施，本企业重大危险源及其管理要求，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基本要求。

7. 特殊作业的管理要求，动火作业的分级管理，以及动火、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主要风险和管控措施。

8. 本企业主要安全设施、特种设备及安全仪表（包括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的基本管理要求。

9. 本企业职业病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10. 本企业应急救援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与外部应急联动的部门、方式、主要资源。

11. 事故信息上报的时限、程序、内容等要求，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

12. 本行业重特大及典型事故教训。

## 二、基本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的学习，重点强化有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管控常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学习。

2. 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必须由本人参加，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组织一次补考。

3. 在考核过程中，严格考试纪律，考试前通过本人携带身份证件进行签到核对，对发现替考和作弊行为的，取消考试和补考资格。

4. 对考试不合格的限期进行补考，对补考仍不合格的和无故缺席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履职、底线思维和风险防控意识，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当前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领导力。

附件 2:

## 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制度实施细则

### 一、汇报内容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
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3.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情况;
4. 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
5.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6.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情况;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安全承诺公告制度、重大危险源源长制度落实情况;
9. 本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防护要求,工艺技术方案的安全特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主要风险及管控措施,以及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0. 其他需要汇报的内容。

### 二、基本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2.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亲自部署、亲自参与、

亲自检查，将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落到实处，做到安全隐患心中有数、安全风险可防可控；

3. 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必须由本人进行汇报，不得委托他人汇报，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企业要于汇报前一周内提出申请变更汇报时间；

4. 各企业要认真准备汇报内容，汇报时间为 20 分钟，期间市、区安全监管局的参会人员就有关问题与企业进行问询和交流；

5. 各企业要加强与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准确把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定位，详细了解各项重点工作要点和具体要求，突出工作重点，把握关键环节，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3:

# 专职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实施细则

## 一、工作职责

### (一) 安全总监职责:

1. 安全总监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安全负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

2.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参与制、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主持安全生产约谈事项;

3. 参与和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包括体系的建立、运行、完善和监督;

4. 负责组织安全督查工作,指导相关安全部门履行督查职责、权力,督促安全督查问题的落实整改;

5. 督促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审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并监督隐患所在单位(部门)实施整改;

6. 组织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安全许可、劳保用品的发放使用、安全生产培训、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的演练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8. 参与审查施工作业安全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督促落实；

9.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监督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10.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11. 组织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评审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奖惩；

12. 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审定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项目的奖励。

## （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责：

1.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并签署意见；

2. 参与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并签署意见；

3. 参与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并签署意见；

4. 参与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签署意见；

5.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并签署意见；

6. 参与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意见；

7. 参与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 二、基本要求

### （一）安全总监设置要求：

1. 安全总监必须独立设置，安全总监职责应具体明确；

2. 安全总监列席研究安全工作的领导班子会议，对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决策享有建议权，对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 企业要选拔懂安全、懂管理、懂工艺、懂设备、懂仪表的复合型优秀人才担任安全总监，增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

4. 企业设立专职安全总监，要出具正式的任命文件，并明确安全总监职责和待遇；

5. 鼓励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企业设立专职安全总监，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二）注册安全工程师设置要求：

1. 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执业活动档案，并保证档案内容的真实性；

2. 企业应当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3.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聘用单位注册危险物品安全类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4.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或安全技术工作；

5.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6.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聘用单位申请注册；

7.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附件 4:

## 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实施细则

### 一、研判内容

1. 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2.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落底；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3. 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

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

## 二、基本要求

1. 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风险研判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

2. 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

3. 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4. 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责任。

5. 对下级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级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6. 主要负责人要结合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附件 5:

## 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

### 一、公告内容

1. 企业状态: 主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 其中几套运行, 几套停产; 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 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 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2. 企业承诺: 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 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 二、基本要求

1. 企业应当在每天上午 10 时前将相关内容公告在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显示屏上, 公告时间为每天上午 10 时至次日上午 10 时。

2. 各企业要将承诺内容上报区安全监管局, 由区安全监管局在政府网站上统一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安全监管局要建立工作机制, 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核。

3. 企业设置的显示屏, 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 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 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4.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 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动火等特殊

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5. 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

xxxxxx 有限公司	
企 业 状 态	<p>生产装置 xx 套，其中 运行 xx 套，停产 xx 套，检修 xx 套 特殊、一级、二级动火作业各 xx 处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xx 处 是否处于试生产（是/否） 是否处于开停车状态（开车/停车） 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是/否）</p>
企 业 承 诺	<p>今天我公司已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已落实到位，我承诺所有生产装置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xxx 2018 年 x 月 x 日</p>